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76号

当事人：乌苏市川香卤菜加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ADTT08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88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2-06号

经营者：肖\*\*

2024年8月2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川香卤菜加工店制售的卤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9月23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4X-J-SP2322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卤肉的《检验报告》，经营者肖爱明现场确认签收，无异议。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卤肉，经当事人确认该批次卤猪头肉已于2024年8月25日销售完毕无库存。执法人员在该店加工操作间未发现食品添加剂日落黄。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添加的食品添加剂日落黄供货者信息和进货票据，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1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川香卤菜加工店注册成立于2019年11月13日，经营场所位于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88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2-06号。2024年8月25日，该店经营者肖爱明在加工卤肉制品卤猪头肉时，使用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用于卤肉着色。当日，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监督抽检工作中，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川香卤菜加工店加工的卤猪头肉进行了抽检，抽样基数为4公斤，样品数量为2公斤。经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4X-J-SP23229）、《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2024X-J-SP23229）、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经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加工的卤肉已销售完毕，在加工间操作间未发现食品添加剂日落黄。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添日落黄供货者信息和进货票据等相关凭证。经调查确认，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卤猪头肉已于2024年8月25日销售完毕，销售数量为4公斤，销售价格为65元/公斤，货值金额为260元（65元/公斤×4公斤＝260元），违法所得为260元。该店经营者肖爱明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加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不合格卤猪头肉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同批次卤猪头肉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加工涉案批次卤猪头肉的数量、成本、销售价及被抽检同批次卤猪头肉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的事实；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NO:2024X-J-SP23229）、《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NO:2024X-J-SP23229）、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证明当事人加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卤猪头肉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7、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当事人加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日落黄的卤猪头肉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肖爱明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 2024 〕27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相关票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的规定；当事人加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卤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加工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食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禁止食品小作坊加工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加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加工不合格卤肉的数量较少，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序号94、违法行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存在1项违法行为；2、产品未销售，或产品已销售且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相关票据凭证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加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卤肉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加工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加工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60元；

2、处5000元的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60元；

3、处5000元的罚款；

罚没款共计52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